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录

|                                                    |    |
|----------------------------------------------------|----|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3  |
| 二、尽职调查情况.....                                      | 3  |
| （一）项目组成员.....                                      | 3  |
| （二）尽职调查过程.....                                     | 4  |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4  |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 4  |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 4  |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5  |
| （四）内核关注的重点事项.....                                  | 6  |
|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9  |
|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0 |
| （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0 |
|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21 |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21 |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 24 |
|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层级情况.....                                | 24 |
|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 24 |
|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25 |
|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 25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云”、“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业务指南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我对创世云的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创世云本次申请进入股转系统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开源证券与创世云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创世云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创世云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创世云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创世云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创世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创世云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 （一）项目组成员

开源证券负责创世云挂牌项目组由 4 人组成，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负责人：黄金华

注册会计师：李辰光

律师：黄金华

其他项目组成员：段宸起、王旭河

## （二）尽职调查过程

开源证券创世云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指引》的要求，对创世云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范围包括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

项目组与创世云管理层、员工、公司股东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完成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认为创世云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7月26日，创世云项目经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审核及立项委员会议审议，同意立项。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创世云项目组于2025年1月中旬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

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已按照要求对质量控制初审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已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本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复核后被认为符合目前阶段的验收要求，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对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是：李波杨、康海俐、肖莉、金萱、郑艳超、胡风光、庞程鹏，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创世云本次股份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二、创世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创世云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 25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文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包括 CDN、大带宽等业务。以及算力中心业务包括算力出租、ARM 云服务等。

创世云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创世云的推荐挂牌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创世云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推荐创世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转让并挂牌。

#### （四）内核关注的重点事项

1. 关于现金流量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原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核实相关背景；

2. 关于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3. 关于销售费用，补充人员数量或平均工资角度进一步补充披露波动的原因；

4. 关于预付账款，核实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合理性，说明期后结转情况；

5.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和激励政策，详细论述股权激励政策、考核机制、激励价格、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方法和程序，激励计划如何执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梳理说明新余云链和新余通链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方式

及投资金额和资金来源，核查相关流水；退出机制和退出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说明离职人员是否按照约定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收回离职人员的出资额。

6. 关于关联方，解释公司各关联方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目前多家主营业务相同的公司、并形成股权关系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7. 关于毛利率，请说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化对比及原因，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上述毛利率情况是否在合理范围。

8.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抽屉协议、对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手段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说明回购方承担的具体义务，回购条款，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等，是否对控制权产生影响。

9. 关于同业竞争，说明 0 元收购贵州多彩天工的合理性和税务合规性，北京闪联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又未注销的原因，闪联智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目前的经营情况，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会影响独立性等情况。两家境外企业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公司、实控人、财务人员与实控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已注销企业）是否有资金往来。

10. 关于业务资质，公司必备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预计续期完成的时间，应对相应风险的措施，是否获得了展业所需的全部资质。

11. 关于数据合规性，公司获得的客户数据是否能够识别到客户的敏感信息，向拟挂牌公司提供该等数据的是否有充分授权，是否存在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过度收集（如超出业务必要范围）或通过隐蔽手段（如爬虫）获取数据的行为，公司关于保障数据安全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并能有效执行。结合相关法律分析客户数据泄露对公司业务的风险，相关测评报告是否有时效，是否合规。

12.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波动且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原因，说明业务的可持续性，与可比公司类比分析，是否被动接受降价，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说明引入其

他供应商的可能性说明合作的稳定性。

13. 关于股权明晰，是否对实控人离婚及复婚过程中所签署的财产分割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核查，结合相关法规解释离婚、复婚过程中公司股权归属和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4. 关于代持，说明多笔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规避竞业限制等相关要求或其他持股限制性规定，说明代持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存在股权或出资份额权属纠纷争议，结合流水，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代持核查的完整性，股东入股价格是否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5. 关于竞业禁止，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方灏龙，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闫波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其他类似约定，是否存在纠纷；

16. 关于子公司，特范云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7. 关于销售，修改产品服务分类与收入构成情况对应，公司提供的 CDN 较客户自身的 CDN 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指定供应商的客户有哪些，公司在业务环节的作用，采用总额法净额法的原因，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说明客户拓展情况，降低客户集中性的措施。

18. 关于采购，青岛迈睿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获得火山引擎钻石级代理是否合理，建立合作的背景和动机，具体合作涉及的产品，商业条款，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公司既想青岛迈睿和火山引擎采购是否合理。

19. 向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说明自用和代理的占比，芯片存货是否存在跌价风险，电子设备是否主要用于智算中心业务？相关设备大额增加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挖矿”业务，智算中心业务的发展情况，实现收益的方式。

20. 关于回函，回函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于未回函采取何种替代测试。

21. 关于毛利率，分别列示各项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说明毛利率波动较大的理由，说明可比企业筛选标准，增加网宿科技作为可比公司分析。

22. 关于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余额和占比大幅上升，说明，说明是否存在

宽信用促收入情形，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同行业特征，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后续障碍。

23. 关于其他应收款，款项形成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交易内容背景，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4. 关于租赁，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未获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的面积、用途，是否存在因即将到期的租赁合同无法续期的情况，测算相关费用，核实子公司租赁房屋与母公司位置重合，租赁价格为 0 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额外条款，是否存在补缴租金的风险。

25. 关于公司人员，牛晓华、袁杰是否为公司前任财务负责人，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离职去向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异议。

26. 关于业务，请用通俗的语言结合公司业务的赢利点。请说明公司 CDN 业务的计费模式。关于 CDN 按月对账单请说明对账时间、对账单的函证要素以及客户是否盖章确认等。结合《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说明若客户数据泄露对公司业务的相关风险。

27. 关于成本，关于成本的分摊，请说明带宽、机柜、IP 地址费用具体的分摊方式。

28. 关于存货，请说明最近一期采购的存货的用途以及期后结转。

29. 关于股权明晰，结合入股价格、背景、资金来源，说明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30. 关于流水核查，实控人与外部存在大额流水，说明：（1）公司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资金转往来披露的完整性以及准确性；（2）公司是否存在如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代付货款、个人账户收付款、转贷等；（3）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股份代持。

####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创世云公司尽职调查情况，开源证券认为创世云公司符合中

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云”）前身北京创世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云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7 月，2016 年 7 月 11 日，方颢龙、闫波共同出资设立创世云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20 日，创世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明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账目净资产 5,121.02 万元，按照 1:0.2316 的比例折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186.24 万元，即总股本 1,186.24 万股，每股 1 元，账目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分配并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3,061.23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的

厂商，公司成立时主要以 CDN、大带宽等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为主。在网络数据优化业务不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客户群体对智算服务有着较大的需求，公司运营的智算服务和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业务模式类似，客户群体高度重合，公司在智算服务上也有所建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从未发生变化，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对营业收入占比均达到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营业收入持续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63.18 万元、47,480.82 万元和 41,992.1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记录连续。

### 2、具有良好的研发能力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30.60 万元、1,644.61 万元和 1,229.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9%、3.46%和 2.93%。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互联网综合服务领域，开展多项研发工作，公司拥有资深的技术研发人员和专家人员，公司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获得 16 项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3 项。

### 3、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

公司的上游主要是以三大运营商和大型云服务厂商为主，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CDN、大带宽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供应商有中国电信、火山引擎、阿里云等能够提供相应资源的大型厂商。

公司主要为大型互联网集团提供网络加速、带宽租用、云服务等业务，主要客户包含咪咕、腾讯、字节跳动、百度、阿里云、华为等国内互联网巨头。

### 4、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均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 5、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国内经济总量持续增长和庞大的互联网群体推动了国内互联网市场的巨大

提升。在公司业务的应用领域中，互联网业务的规模是最能佐证公司业务需求的数据，因此公司业务与互联网业务收入总额密切相关。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对互联网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中国互联网企业业务收入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中国互联网企业业务收入总额相较前年略有下降，但总体增长趋势未变，2023 年恢复并大幅超过 2021 年水平，中国互联网企业业务收入总额达到 1.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6.8%。随着国家促进互联网和移动网络消费政策的出台，整体需求状况恢复并反弹。公司业务的增长潜力将进一步释放，整体上来公司业务市场前景广阔。

## 6、公司核心竞争力强

公司在行业体系中无法与三大运营商以及大型互联网企业相比，三大运营商和大型互联网公司有着庞大的互联网数据资源，但是其主要服务于大型企业，对于下沉区域不够重视，另外受限于集团内部的规定，其成本也高居不下，公司作为对上述企业业务的补充，专注于开拓上游业务渠道，以更低的价格从运营商和上游供应商拿到优质的资源，并通过自身的调度平台，达到更高的复用率，提升资源使用效率，获得相应收益。

公司积极扩展资源调度范围，在全国主要省份和地区均有对应的 CDN 和数据资源，公司在上海、深圳、重庆等地有分子公司可以更好的深入各地区，维护好客户供应商的关系，满足各个客户不同的加速要求，在 CDN 行业公司可以做到中小型企业的前列。

## 7、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较稳定。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团队，核心骨干均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能积累，依托对市场的深刻理解和把握，对公司的发展和成长具有良好的洞察力。

8、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具有持续的营

运记录；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因公司报告期各期间均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5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内部机构运作规范有效，相互监督与制衡。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董事会经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行治理机制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项目组取得了信用中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企业信用报告》，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项目组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取得了控股股东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项目组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其《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其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项目组核查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作为推荐创世云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与创世云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展开尽职调查和推荐挂牌的相关

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

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核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的厂商，公司成立时主要以 CDN、大带宽等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为主。在网络数据优化业务不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客户群体对智算服务有着较大的需求，公司运营的智算服务和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业务模式类似，客户群体高度重合，公司在智算服务上也有所建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CDN、大带宽、云服务的销售，凭借丰富的产品种类、良好的成本管控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多区域销售服务覆盖以及快速响应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成本采购和业务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3）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人事与行政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总监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 （4）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 （5）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的厂商，公司成立时主要以 CDN、大带宽等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为主。在网络数据优化业务不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客户群体对智算服务有着较大的需求，公司运营的智算服务和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业务模式类似，客户群体高度重合，公司在智算服务上也有所建树。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涉及的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3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288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857.67 万元和 1,568.30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6.45 万元和 1,131.11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 146.45 万元和 1,131.11 万元，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作为挂牌申报指标。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5 互联网数据服务/I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的厂商，公司成立时主要以 CDN、大带宽等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为主。在网络数据优化业务不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客户群体对智算服务有着较大的需求，公司运营的智算服务和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业务模式类似，客户群体高度重合，公司在智算服务上也有所建树。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创世云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传输内容的不断扩大，我国用户对互联网访问速度和下载内容的快速增长，互联网公司对互联网数据优化综合服务需求的增加，使得进入互联网数据优化综合服务的企业不断增多。公司在 CDN 服务调度以及技术实力在国内市场位居前列，市场份额占比较高，但若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低价竞争等方式不断进入公司现有业务领域和客户，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业务经营模式风险**

公司通过外租的形式运营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运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仍会向运营商和大型互联网集团采购相关资源。虽然公司与上游运营商合作多年，有着稳定的商业关系，但是仍有概率发生无法采购到合适资源的情况发生，会对公司整体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 **（三）、客户集中及合作稳定性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7%、73.52%和 76.60%，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且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客户数据迁移难度较高，客户粘性较高，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且公司不能迅速开发新的优质客户，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受宏观环境、所在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规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将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四）供应商集中及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 CDN、大带宽等基础通信资源，目前国内的带宽、IP 地址等通信资源主要集中于三大基础运营商与其代理商，CDN 资源集中在大型云厂商和其代理商，公司在通信资源获取方面，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基础运营商的市场政策。如果该领域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多年行业从业经验，熟悉行业法律法规及市场动态和推广渠道；同时，优秀的产品研发人员和营销管理团队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保持稳定的人才队伍是公司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人才及优秀团队进行有效激励以保持其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六）控制权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方颢龙直接持有公司 56.8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电森直接持有 12.39%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方颢龙和李电森合计控制公司 69.24%股份，方颢龙和李电森系兄弟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和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方颢龙和李电森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

#### （七）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福石控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方颢龙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权这一特殊条款，2024 年 11 月，方颢龙与福石控股签署《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二》，对回购权这一特殊条款进行了解除：1. 各方一致同意及确认：自创世云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挂牌”）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递交正式申请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中关于“创世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IPO”）如果如期不能完成，福石控股有权要求方颢龙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两个月内回购全部其所持创世云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其就收购上述股份所支付的全部对价，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加算利息。本条款自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上市审核部门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创世云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被终止审查/否决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下称“回购条款”）的约定将终止履行。如创世云撤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申请或挂牌申请被终止审查/否决，则上述回购条款自挂牌申请被撤回、被终止审查/否决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创世云未能在挂牌函有效期内完成挂牌的，回购条款自挂牌函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创世云的挂牌申请，则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挂牌函，并且创世云依法完成股票挂牌之日起视为《补充协议》关于“回购条款”的约定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2. 本补充协议二双方确认在《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争议事项。

####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和各项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但是，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仍需进一步熟悉和掌握，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 （九）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10.57 万元、49,314.06 万元和 39,195.76 万元，占资

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66%、76.42%和 75.59%，占比较高，主要受公司销售结算模式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仍将保持较高水平。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能导致应收账款回款放缓甚至是无法顺利收回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资金周转。

#### （十一）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43%、85.17%和 79.83%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余额较大所致。如果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公司会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 （十二）租赁房屋权属和合法性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向外部租赁用于办公的房屋有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租赁的房屋可能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另外公司租赁的房屋未进行租赁备案，存在一定风险。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自创世云新三板挂牌项目立项以来，我公司已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专业答疑等方式对创世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创世云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创世云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创世云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层级情况

公司拟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层级为基础层。

###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创世云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创世云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

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的厂商，公司成立时主要以 CDN、大带宽等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为主。在网络数据优化业务不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客户群体对智算服务有着较大的需求，公司运营的智算服务和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业务模式类似，客户群体高度重合，公司在智算服务上也有所建树。

公司于现阶段选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是通过规范治理、公开监督、市场发现、投融资对接等方式进一步壮大和发展自己，并利用各种优质资源提升企业价值，进而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将企业价值反映到股权价值上，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让投资者能够分享到企业成长所带来的收益，也为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等诸多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价值，履行社会责任。

项目组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已按照规定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报告期后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期后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后相关财务信息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鉴于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挂牌要求，开源证券根据《业务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开源证券内核委员会根据《挂牌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开源证券特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主要销售、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 1、订单获取情况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33,224.82 万元。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新签署订单合计金额为 91,217.61 万元，订单整体充沛。

####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采购规模分别为 40,289.11 万元和 16,609.53 万元，采购主要内容主要为采购的 CDN 资源、带宽、机柜、IP 地址等费用等，采购种类及主要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 57,379.63 万元和 14,535.0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关联方采购：无。

②关联方销售：无

③关联方租赁：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方颢龙承租了位于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1 组团 5 栋 2 层 5 号房并无偿提供给公司的子公司贵州阿姆云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系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单方面资源支持。

④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期限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方颢龙     | 1,000 万元 | 2023/9/19  | 2024/9/19  | 是          |
| 方颢龙     | 1,000 万元 | 2023/9/25  | 2024/9/24  | 是          |
| 方颢龙、张元悦 | 1,000 万元 | 2023/12/1  | 2024/11/30 | 是          |
| 方颢龙     | 600 万元   | 2024/1/3   | 2025/1/3   | 是          |
| 方颢龙     | 600 万元   | 2024/5/17  | 2026/5/16  | 否          |
| 方颢龙     | 1,000 万元 | 2024/9/29  | 2025/9/29  | 否          |
| 方颢龙     | 200 万元   | 2024/6/26  | 2025/6/26  | 否          |
| 方颢龙、张元悦 | 550 万元   | 2024/9/30  | 2024/12/30 | 是          |
| 方颢龙、张元悦 | 550 万元   | 2024/12/26 | 2025/3/26  | 否          |
| 方颢龙、张元悦 | 1000 万元  | 2024/12/10 | 2025/12/10 | 否          |
| 方颢龙     | 1000 万元  | 2024/12/30 | 2025/12/30 | 否          |
| 方颢龙、张元悦 | 1000 万元  | 2025/1/16  | 2026/1/15  | 否          |
| 方颢龙、张元悦 | 1000 万元  | 2025/3/25  | 2026/3/25  | 否          |

⑤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司研发投入为 681.57 万元，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6、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司重要资产未发生变动情况。

7、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情况。

8、对外担保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

9、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新增债权融资。

10、对外投资情况

11、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3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 56,811.85       | 46,125.26        |
| 股东权益合计                    | 11,222.93       | 10,806.0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br>股<br>东权益合计  | 11,222.93       | 10,806.06        |
| 每股净资产                     | 3.67            | 3.5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br>东<br>的每股净资产 | 3.67            | 3.53             |
| 资产负债率                     | 80.25%          | 76.57%           |
| 项目                        | 2025 年 1-3 月    | 2024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4,535.03       | 57,379.63        |
| 毛利率                       | 11.57%          | 10.43%           |
| 净利润                       | 416.87          | 1,873.43         |
| 研发投入                      | 293.27          | 1,617.9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424.61        | -6,044.35        |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9,898.81 万元，增长 17.25%，主要系公司业务拓展导致网络优化综合服务需求增加所致，其中①CDN 业务增长 6,404.09 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腾讯公司业务增长所致；②DDK（大带宽）业务增长 3,143.80 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8,166.22 万元，

主要系公司在确保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的基础上支付了部分以前年度的供应商货款所致。公司于 2023 年末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增了多项业务采购，如华为云 CDN 业务、中国移动 CDN、DDK 业务的增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供应商款项尚在信用期内，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该部分采购货款在 2024 年支付。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